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变配电工程(第二次) (项目名称) 已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变配电工程(第二次)

2.2招标编号: 02-GC-GKZB-240134

2.3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2.4建设地点: 四川夹江县

2.5建设内容: 本次采购物项为新质试验大厅变配电工程项目, 包含: 10kV开闭所新建、10kV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10MW直流电源系统、0.4kV公共及工艺配电系统、10kV电缆管沟等建设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6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

2.7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物项为新质试验大厅变配电工程项目, 包含: 10kV开闭所新建、10kV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10MW直流电源系统、0.4kV公共及工艺配电系统等建设内容, 以满足核动力院试验负载供电需求、实现电能质量管理以及提高电力系统稳定性。

(1) 10kV开闭所新建工程包含新建开闭所预制舱、高压成套开关柜、电力监控系统、一体化电源、10kV电缆敷设等内容;

(2) 10kV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包含两套9Mvar 户外集装箱式SVG装置, 分别接入新建开闭所的两段母线上, 是为提高电网电压稳定性、改善用户电能质量。

(3) 10 MW直流电源系统包含两套5MW直流电源机组, 每个机组分别有变压器、整流柜、控制柜、纯水冷却器等内容。

(4) 0.4kV公共及工艺配电系统包含就地的高压成套开关柜、两个3150KVA的变压器、以及公共和工艺配电所需的低压成套开关柜与直流配电屏。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技术要求。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近3年（2021年至2023年）净利润3年不亏损，近3年审计报告标准无意见。投标人为企业单位的提供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和盖章，未经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或有任何保留意见的报告视为无效审计报告，投标将被否决）、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缺一不可。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10KV及以上电力工程或输变电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须体现甲乙双方盖章页面、合同签订时间、建设内容、关键技术指标等主要内容，已完成项目还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已完成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视为正在承担的业绩），否则无效。

3.5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机电工程，级别：一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证书复印件。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注：①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的注册建造师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 6 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②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应具有有效的电力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机电工程，级别：二级），提供证书复印件，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注 ①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的注册建造师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 6 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②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3.6 其他要求：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登陆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注册操作咨询电话 021-61592300）注册并完成“我要报名”，然后登陆中招联合招标



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注册操作咨询电话 010-86397110）免费注册通过审核后购买招标文件，现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标书款电子发票），售后不退。

4.3 未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我要报名”将无法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购买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美行中心 11 楼 1102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长顺大道一段 328 号

联系人：邓艾宁

电 话：028-85904875

招标代理公司：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与采石北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88 号大楼

售卖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28-85756520

项目负责人：姜广斌

电子邮件：zhaobiaobu@zonkex.com

